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贵州贵安新区联顺建材有限公司标砖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贵州贵安新区联顺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0183557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5hp4f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贵安新区联顺建材有限公司标砖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贵州贵安新区联顺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9003220271698
法定代表人（签章）	邓召旭
主要负责人（签字）	魏联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魏联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贵州怡宁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201MA6HNBYX5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安宁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安宁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排污许可与入河排污口设置；结论		

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贵州怡宁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201MA6HNBYX5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陈安宁（身份证件号码_____）郑重承诺：本人在贵州怡宁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201MA6HNBYX5U)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贵州怡宁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201MA6HNBYX5U）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贵州贵安新区联顺建材有限公司标砖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陈安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_____，信用编号_____），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陈安宁（信用编号_____）（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个人）

扫一扫验真伪

姓名	陈安宁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险种	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中断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钟山区	参保缴费	贵州怡宁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99209-200412 200610-201206 201301-201404 201412-201503 201603-201606 201702-201703 201705-201712 201804-202311	319	56
	失业保险	钟山区	参保缴费	贵州怡宁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0610-201207 201301-201404 201412-201503 201603-201606 201702-201703 201705-201712 201804-202311	172	34
	工伤保险	安顺市市本级	暂停缴费（中断）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工伤保险	红花岗区	暂停缴费（中断）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工伤保险	水城区	暂停缴费（中断）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工伤保险	钟山区	参保缴费	贵州怡宁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工伤保险	南明区	暂停缴费（中断）		工伤保险缴费详见缴费明细表		

打印日期：2023-11-07

提示：1、如对您的参保信息有疑问，请您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缴费证明》到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实。

2、此证明与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打印的《贵州省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业务电子专用章）

贵州省社会保险 业务电子专用章

贵州怡宁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承诺函

贵安新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受贵州贵安新区联顺建材有限公司委托编制的贵州贵安新区联顺建材有限公司标砖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规范要求编制完成，现按照程序将报告表报你局审批。我单位承诺对所申请报批的报告表内容、数据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等负责。该报告表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可对外进行公开(公示)。

特此承诺。

单位：贵州怡宁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现场照片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工程师到现场</td><td>项目厂区</td></tr>
<tr><td>
</td><td> </td></tr>
<tr><td>项目标砖堆放区</td><td>项目原料堆放区</td></tr>
<tr><td>
</td><td> </td></tr>
<tr><td>项目西标砖生产区</td><td>项目周边居民点</td></tr>
</table>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1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23
五、排污许可申请及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3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39
六、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42
七、结论.....43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表 2　施工期环境监理表
附表 3 运营期环保措施一览表
附表 4 环保验收一览表
附表 5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布点及水系图
附图 5　项目与贵安新区综合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红枫湖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与红枫湖风景名胜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与贵安新区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项目场地租赁合同
附件 4　项目监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贵州贵安新区联顺建材有限公司标砖生产建设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魏联顺</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中八村长岭岗组</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水泥制品制造
（C3021）</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无</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无</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7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8</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1.4%</td><td>施工工期</td><td>3 个月</td></tr>
<tr><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 colspan="3">3340</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 colspan="3">☐否
☑是：根据贵安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0 月 23 日开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贵安环罚决字［2023］11 号），项目建设前未办理环评手续，属于“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详见附件 4）。建设单位已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按决定书缴纳罚款（详见附件 5），项目当前属于停产状态，现补办环评手续。</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3">规划名称：《贵安新区总体规划（2013-2030）》；
审批机关：贵州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人民政府关于贵安新区总体规（2013-2030 年）的批复》，黔府函〔2014〕111 号。</td></tr>
</table>

<table>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贵安新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贵安新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意见的函》，环办函〔2015〕139 号。</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一、与《贵安新区总体规划（2013-2030年）》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贵安新区总体规划（2013-2030）》，贵安新区项目引进原则如下：

（1）坚持高起点，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价值高，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

（2）提高产品关联度，发展系列产品，力求发挥各项目间的最佳协同效应；

（3）鼓励具有先进的、科学的环境管理水平的，符合贵安新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入区；

（4）注意生产装置的规模效益，鼓励在产业园内建设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符合经济规模的生产装置；

（5）根据新区环境承载能力控制新区产业合理的发展规模，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排水的项目；

（6）根据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备情况确定进区企业的类别

本项目行业为水泥制品制造、固体废物治理，主要利用建筑垃圾、废弃石方进行制砂在利用生产标砖，项目建设不违背《贵安新区总体规划（2013-2030）》原则。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贵安新区总体规划（2013-2030年）》。

二、与《贵安新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贵安新区总体规划（2013-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贵安新区引进项目最低准入要求如下：

（1）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国家淘汰、削减或限制的产品和生产工艺；国家明确禁止建设的“十五小”项目，“新五小”项目；

（2）高耗水项目，2020年前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35立方米/万元以上；

</td></tr>
</table>

	2020年后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18立方米/万元以上； （3）废水、废气或固体废弃物排放中含重金属、有毒有害物、高难度有机物的项目； （4）不符合新区规划行业的项目； （5）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禁止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中八村长岭岗组，租用场地利用渣石生产水泥标砖，故项目能耗低、污染小，不属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内禁止准入类项目，且不属于“两高”项目行业，其主要污染因子均为常规污染物，污染防治措施均为普遍适用的有效治理措施，符合环境准入要求，故与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项目未列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项目所使用生产设备不属于淘汰设备，因此项目属国家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二、项目与贵州省“三区三线”符合性** 2022年11月1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正式启用了辽宁、黑龙江、湖北、四川、贵州、甘肃省6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经核对，本项目用地范围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集镇规划范围，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 因此符合贵州省“三区三线”用地要求。

图1-1 项目与“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三、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中八村长岭岗组，经与生态红线范围对比，项目地不涉及集中连片优质耕地、国家重要生态公益林及石漠化敏感区、各级各类遗产地、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森林公园、水源保护区等区域，项目建设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项目与贵安新区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根据《二〇二二年度贵安新区直管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地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等均能满足相应的质量目标要求。同时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当地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的环境质量。因此，项目建设是符合保证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符合性分析

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项目建成后主要消耗电能及水资源，但当地水资源、电能丰富；项目占用土地红线范围内无基本农田保护区，对当地土地资源影响较小。总体上看，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④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贵安新区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三线一单”》，贵安新区直管区普适性管控要求中禁止行业为：“湖潮高端制造产业园区、马场先进制造与创意产业园区，不在园区进行定位内，存在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高环境风险以及重金属污染的项目，如电解、电镀、印染、造纸、制革、化工、冶金、铁合金、电石、火电、焦化、炼油、皂素、水泥、多晶硅、采矿、铅蓄电池等。严格限制审批行业为：新、扩建纺织、造纸、化工、医药、食品发酵等高污染、高耗水行业项目，现有行业企业达到先进用水定额标准（符合“三线”要求且属于国家鼓励类生产工艺、技术和生产能力的除外）”。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项目建设符合“三线”要求，且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限制和淘汰类之列，故项目建设符合普适性准入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总体符合“三线一单”的规划准入要求。

四、与《贵安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贵州贵安新区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安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实施方案的通知》（贵安办函[2020]19 号），贵安新区直管区共划定 13 个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7 个，占直管区国土面积的 29.07%，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 5 个，占直管区国土面积的 51.80%，主要包括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中心城区等经济发展程度较高的区域；一般管控单元 1 个，占直管区国土面积的 19.13%，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

根据《“三线一单”公众应用平台》叠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贵安新区重点保护单元，具体管控单元名称为“贵安新区重点管控单元1”，单元编码为ZH52900020001，项目与贵安新区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项目与贵安新区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详见下图。项目与管控要求符合性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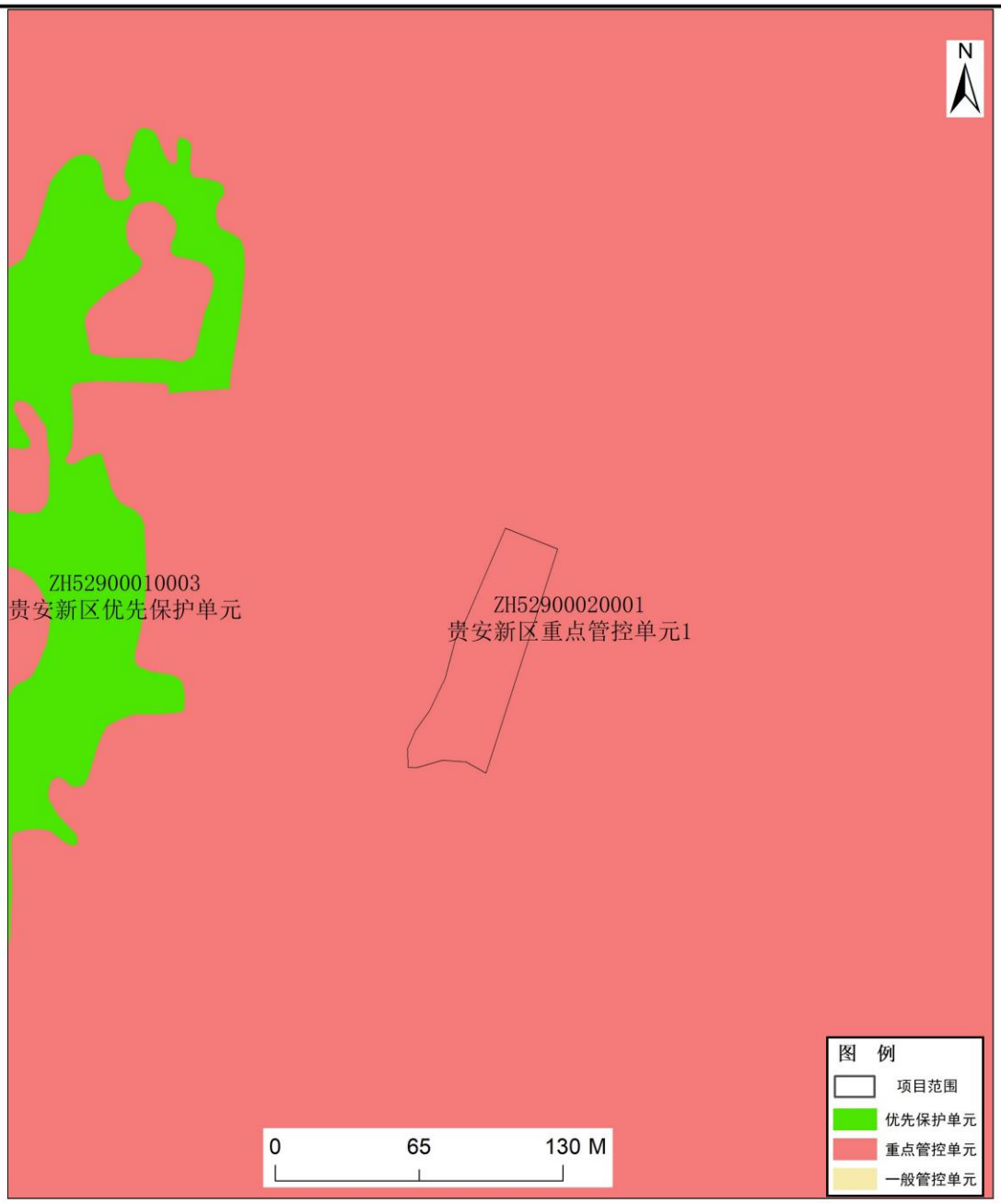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与“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

表 1-1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符合性分析表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内容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项目名称			贵州贵安新区联顺建材有限公司标砖生产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52900020001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贵安新区重点管控单元 1		
	行政区划	省	贵州省		
		市	贵安新区		

	县	/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贵安新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普适性要求； 执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省级普适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涉及大气环境敏感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到 2020 年，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 2013 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参照贵州省土壤环境分区普适性管控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污染行业。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执行贵安新区能源利用普适性要求； 土地资源执行贵安新区土地利用普适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资源开发。	符合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贵安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

五、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2工程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本项目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码头项目、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	本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涉及相关保护区。	符合

	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建设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相关要求。

六、与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符合性分析

根据《贵州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办法》《贵州红枫湖、百花湖水资源环境保护条例》中相关规定：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二）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三）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及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四）向水体排放、倾倒油渍、酸液、碱液和其他有毒有害液体；（五）在水体中清洗装储过油渍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六）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固体废物和城市生活垃圾、污水及其他废弃物；（七）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八）炸鱼、电鱼、毒鱼，用非法渔具捕鱼；（九）采矿；（十）生产、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十一）在两湖水域内网箱养殖、围栏养殖、投饵养殖、施肥养殖，使用违禁渔药；（十二）使用未采取有效防污措施的船舶；（十三）其他破坏水资源环境的行为。

本项目位于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中八村长岭岗组，项目占地不涉及红枫湖

饮用水源保护区，距离红枫湖饮用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约1.05km，且项目不属于《贵州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办法》《贵州红枫湖、百花湖水资源环境保护条例》中准保护区内禁止行为。因此，项目建设符合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相关要求。

七、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中八村长岭岗组，东侧紧邻S102省道，交通便捷，便于产品运输。项目周围大气环境敏感点为东侧35m处的长岭岗组居民点1#、东北侧190m处的小寨水厂，水环境敏感目标为东侧180m处的车田河及西侧320m的中八村水库，与敏感目标距离均较近，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处理后对其影响较小。

项目主要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经预处理后分别进行综合利用；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生活垃圾等废物收集后可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另外，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风景名胜区、生态敏感区、野生动物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

综上所述，项目用水、水电均有保障，交通便捷，且项目周边并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等环境敏感目标，无其他制约因素。因此，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贵州贵安新区联顺建材有限公司标砖生产建设项目；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单位：贵州贵安新区联顺建材有限公司；

（4）建设地点：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中八村长岭岗组；

（5）项目总投资：70 万元。

项目占地面积 3340m^2。主要包含生产区及产品堆存区等。建设内容主要是利用周边开发产生的建筑垃圾、废弃石方（进场后物料由建设单位进行人工筛选，运输由产生单位负责）进行制砂，然后与水泥生产水泥标砖。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标砖生产区	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 300m^2，主要设置制砖机、搅拌机等设备	新建
	制砂区	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 300m^2，为半封闭式钢结构大棚，主要设置破碎机等设备	新建
	水泥储罐	位于厂区西侧，水泥筒仓 1 个，容积 60t，占地面积 20m^2，自带 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东北侧，占地面积 490m^2，2F，主要进行行政办公及员工住宿。	新建
	砂石原料堆场	位于厂区西南侧，为露天堆场，占地面积 800m^2，主要用于建筑垃圾、废弃石方的堆放	新建
	成品砂堆场	位于厂区东侧，紧邻砂石原料堆场，占地面积 500m^2，主要用于成品砂的堆放	新建
	成品堆放区及养护区	位于厂区东北侧，为露天堆场，占地面积 800m^2，主要用于水泥标砖的堆放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新建
	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	新建
环保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粗破环节设置喷雾除尘装置，二次破碎工序（即制砂工序）设置于半封闭式钢结构大棚内，粉尘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为 DA001。水泥筒仓呼吸口粉尘经筒仓自带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排放口高度 15m，排放口编号为 DA002。皮带输送环节采用密闭输送方式，原料堆场采用篷布覆盖，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轮胎清洗池以减少车辆运输扬尘，并对厂区采取定期洒水降尘措施。	新建

	水污染治理措施	化粪池粪污定期清掏作为周边耕地农家肥使用；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容积：5m³）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场地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容积：50m³）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或生产环节，不外排；厂区进出口轮胎清洗废水经车辆清洗池（容积：5m³）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基础减振和钢结构大棚隔声。	新建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合格产品、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池底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合格原料统一收集后运至贵阳市指定渣场堆存。废矿物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暂存于厂区北侧危险废物暂存间内（5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转移处置	新建

二、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1	标砖	240×115×53	200 万块
2	配砖	200×95×50	300 万块
3	实心砖	390×190×90	30 万块
4	五眼砂	-	3（万）立方

三、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用量	单位	备注
1	渣石	60000	t/a	周边工地开挖产生的废弃石方
2	水泥	600	t/a	外购，运至厂区后存储于水泥筒仓中，用量不变
3	水	4435.2	t/a	市政自来水管网

四、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设备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2-4 项目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1	渣石送料机	200*90	1
2	破碎机	60*40	1
3	输送带	12M	3
4	搅拌机	500	1
5	制砖机	600	1
6	上板机	600	1
7	接板机	600	1
8	装载机	50	1
9	水泥仓筒	60t，H15m	1
9	叉车	3 吨	1

五、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工作制度为 1 班 8h 制，员工就餐自行解决，厂区提供住宿。

六、公用工程

1、给排水

①项目用水

项目给水有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用水包括生产工艺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和养护用水等。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由于厂区不设置食堂，员工于附近餐馆就餐，仅提供住宿，参照贵州省《用水定额》（DB52/T725-2019）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生活用水量按 8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0.96m^3/d（288m^3/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5%计，生活污水量为 0.816m^3/d（244.8m^3/a）。

搅拌用水：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生产中混合搅拌用水，根据类比同类项目，本项目搅拌用水量约 10m^3/d（3000m^3/a）该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全部损耗。

养护用水：根据业主介绍，项目生产的水泥砖需要洒水养护，根据类比同类项目，项目养护用水量约为 0.4m^3/d（50m3/a），该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全部损耗。

设备清洗用水：根据业主介绍，项目搅拌机、制砖机等需要定时清洗，根据类比同类项目，设备清洗用水量约为 1m^3/d（300m^3/a），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设备清洗废水为 0.8m^3/d（240m^3/a）。设备清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洗车用水：项目进出口设置过水浅池，参照《用水定额》（DB52/T725-2019）中型汽车洗车用水定额，取 40L/车次，项目每日进出场地的车次约 10 车次，用水量为 0.4m^3/d（50m3/a），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洗车废水为 0.32m^3/d（96m^3/a）；项目产生的洗车废水进入汽车轮胎清洗池内，循环利用；因此，本次需新鲜水 0.08m^3/d（24m^3/a）。

抑尘用水：本项目在进料及原料堆场拟采取洒水降尘措施，用水量约为 lm^3/d（300m^3/a）。

项目给排水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给排水平衡表

用水项目	用水定额	用水规模	用水量		废水量	
			m^3/d	m^3/a	m^3/d	m^3/a
生活用水	80L/人·d	12 人	0.96	288	0.816	244.8
搅拌用水	/	/	10	3000	/	/
养护用水	/	/	0.4	120	/	/
设备清洗用水	/	/	1	300	0.8	240
洗车用水	40L/车次	10 车次/d	0.08（新鲜水）	24	/	/
抑尘用水	/	/	1	300	/	/
未预见用水量	按以上用水量的 10%计		1.344	403.2		
合计			14.784	4435.2	1.616	484.8

②初期雨水

项目初期雨水中含有一定浓度的悬浮物，约 1000mg/L。汇水面积为 3000m^2（汇水面积主要为生产区、堆场、空地等区域）。初期雨水产生量参照贵阳市暴雨强度计算公式：

$$q=1887\times(1+0.707\lg P)/(t+9.35P^{0.031})^{0.695}$$

$$Q=q\times S\times n$$

式中：q—暴雨强度（L/s·hm^2）；

P—暴雨重现期（取 2a）；

t—降雨持续时间，取 10min；

Q—初期雨水量；

S—汇水面积（厂区面积 3000m^2）；

n —径流系数（硬地面取 0.9）。

根据上式计算暴雨强度为 289.85L/s·hm^2，初期雨水量约为 46.96m^3/次。根据场区北侧较低的地形，在厂区四周建设截排水沟，将初期雨水引至北侧设置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内进行沉淀（容积 50m^3），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或制砖生产线生产使用。

（2）排水系统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系，雨水排入初期雨水收集池（50m^3）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设备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5m^3）沉淀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搅拌用水、养护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内，全部消耗；车辆清洗

废水经车辆清洗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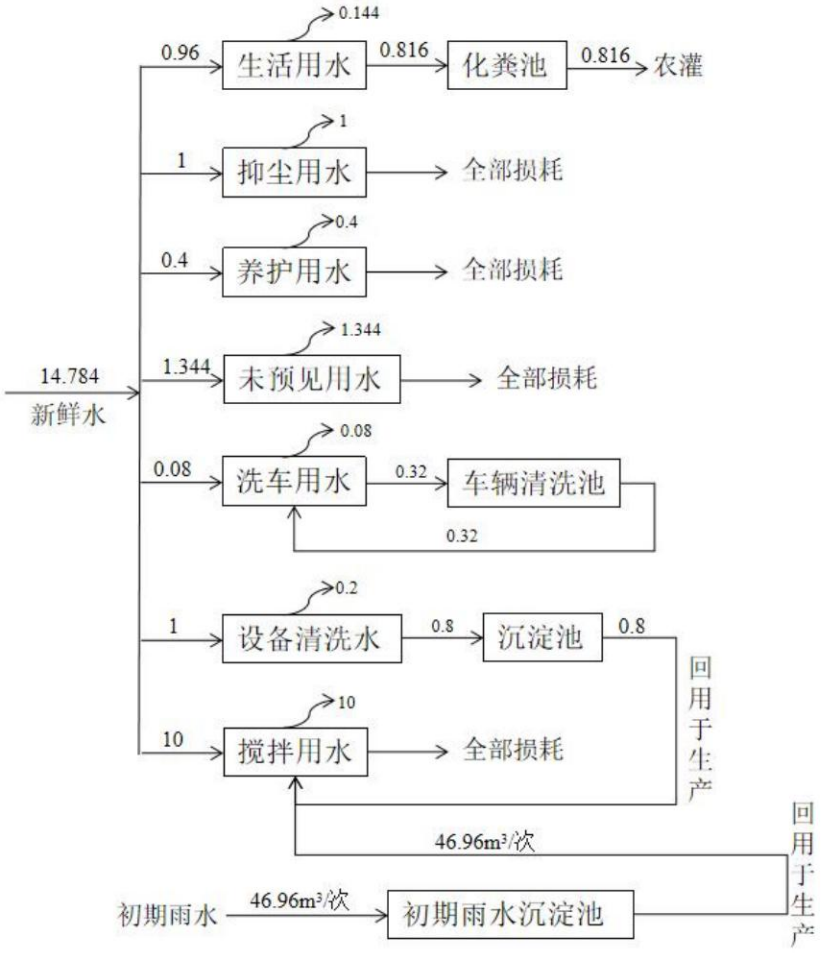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m^3/d）

2、供电系统

项目所需用电全部由当地电网提供。

3、消防系统

工程建筑物消防保护等级确定为一级，安全等级为三级，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等有关要求敷设消火栓，办公区布设干粉灭火器，消防用水接入市政消防给水管网。工程预留消防通道并设置疏散口，与周围建筑之间保持合理间距，满足消防要求。

4、采暖、用热、用冷、通风等

项目办公区采用空调取暖，不使用燃煤等。

七、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办公区设置在项目区东北侧，制砂区布置在项目区西侧，

成品堆放区布置在项目区东北侧；标砖生产区布置在项目区西侧，项目分区明确，整体布局整齐规范，道路格局能满足消防及人流、物流、车流的要求。项目区主导风向为东北风，附近居民点位于东侧、东北侧，属于主导风向的上风向，但由于距离较近，因此要求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对周围敏感点影响小。

项目筒仓产生的粉尘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设置为全封闭，同时增设洒水除尘装置；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处置。

项目工程布置按照生活区和生产区分开设计原则，生活区内配套设施齐全，生产区各生产环节紧凑布置，生产性质、生产工艺流程及厂内运输特点进行合理的布局，符合生产工艺流程的需要，满足厂内外运输要求。项目在落实废气、废水、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小。

综上所述，项目平面布局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基本合理的。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项目主体工程已修建完毕并投入使用。根据现场勘察，建设单位应建设危废暂存间及制砂区增设半封闭式钢构棚。施工期流程见下图：项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废油漆桶、废机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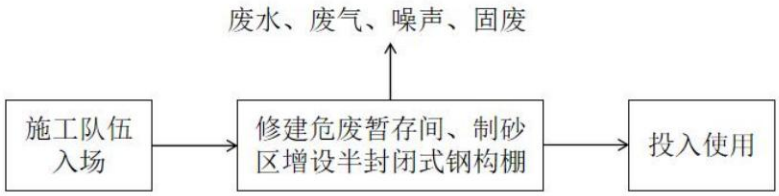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施工期污节点图

2、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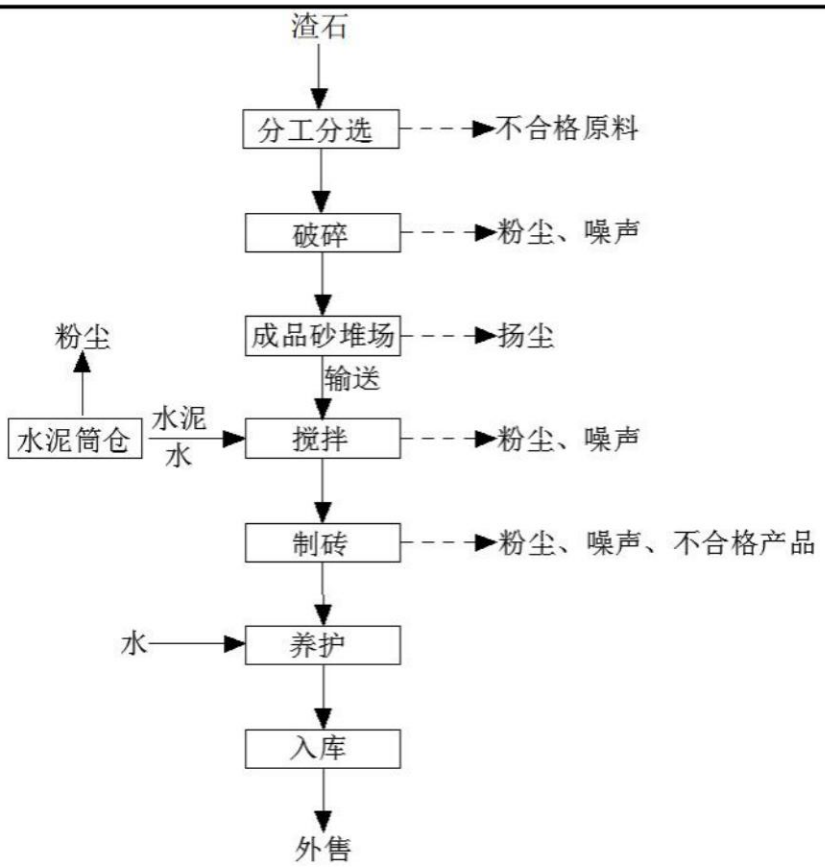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2）工艺流程简述

①原料分选、破碎

项目原料主要来源于建筑垃圾、废弃石方等渣石，进场物料需进行人工筛选，运输由产生单位负责，运至厂内后在原料堆场堆存，经洒水湿润后由装载机直接喂入破碎机进行粗破及二次破碎，制成的成品砂堆存于成品砂堆场。该工序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不合格原料、粉尘和噪声。

②水泥入场

项目制备好成品砂后，企业购置散装水泥由罐车运入，水泥进场后由水泥仓筒进行储存。该工序主要为产生的扬尘。

③混料搅拌

上料过程中，成品砂、水泥通过皮带运输机进入搅拌机中，同时加水搅拌，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上料过程中辅以洒水抑尘。该工序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粉尘和噪声。

	④制砖 搅拌后的物料由人工送至制砖机，在成型主机压力与模具的共同作用下，物料被挤压成成品砖，由叉车将成品砖送至成品堆放区进行自然晾晒。该工序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粉尘、噪声、不合格产品等。 ⑤养护 压制成型的成品砖送至成品堆放区经自然养护、洒水养护、晾干后外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已建补办环评项目，项目周边地表植被稀疏，系统生物多样性程度较低。经现场勘查，没有发现属于重点保护的珍惜动植物资源、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需要重点保护的栖息地以及其他生态敏感点，无重大生态环境制约因素。项目建设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存在移民搬迁安置问题。 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废气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器收集粉尘、不合格产品、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池底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合格原料统一收集后运至贵阳市指定渣场堆存，项目建成至今，未发生过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 本项目存在以下遗留环境问题需进行整改： （1）项目未设置半封闭式厂房，生产区域分区不明确，办公区域地面建议进行硬化。 （2）危废暂存间设置不规范。 针对以上问题，本评价对现有的项目提出如下以新带老整改方案。 （1）根据生产要求合理规划生产区域，设置半封闭式厂房； （2）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建立管理台账。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二〇二二年度贵安新区直管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贵安新区直管区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100%。2022 年直管区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表 3-1，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区域属于达标区。

表 3-1　贵安新区直管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	11μg/m³	60μg/m³	达标
NO_2	年平均	15μg/m³	40μg/m³	达标
PM_{10}	年平均	31μg/m³	70μg/m³	达标
$PM_{2.5}$	年平均	21μg/m³	35μg/m³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0.633mg/m³	4mg/m³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值平均	119μg/m³	160μg/m³	达标

二、水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

项目地自然受纳水体为车田河，项目区域雨水进入东侧 S102 省道排水沟进入车田河。车田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二〇二二年度贵安新区直管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车田河车田村水质监测断面监测数据，该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约 12km，项目监测布点及水系图见附图 4。评价引用 2022 年车田河车田村水质监测断面水质状况详见表 3-2。

表 3-2　2021 年车田河车田村水质监测断面水质状况一览表

监测断面	监测时间	控制类别	实达类别	超标指标	超标率%	超标倍数
车田河车田村水质监测断面	1 月	III 类	II 类	无	0	0
	2 月		III 类	无	0	0
	3 月		II 类	无	0	0
	4 月		II 类	无	0	0
	5 月		II 类	无	0	0
	6 月		II 类	无	0	0
	7 月		II 类	无	0	0
	8 月		II 类	无	0	0
	9 月		/	/	/	/
	10 月		III 类	无	0	0
	11 月		II 类	无	0	0
	12 月		II 类	无	0	0
	年均		II 类	无	0	0

注：9 月因新冠疫情未能采样。

从上表知，车田河车田村水质监测断面 2022 年度水体水质综合评价为“优”，车田河车田村断面 11 个月（9 月因新冠疫情未能采样）各评价指标浓度算术平均值均符合 II 类水质要求。

（2）地下水

项目建设区域未见地下水出露，不涉及地下水水源保护区，不涉及地下水污染，无需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贵安新区直管区环境功能区修编技术方案》（2021 版）（以下简称技术方案《技术方案》），项目地属于 2 类声功能区划。因项目紧邻 S102 省道（二级公路），根据《技术方案》中交通干线道路两侧区域范围要求，当临街建筑物以低于三层楼房（含开阔地）的建筑物为主时，其道路红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界定方法为：相邻区域为 1 类区的距离 45m。本项目区域临街建筑物以低于三层楼房（含开阔地）的建筑物为主，故 S102 省道红线 45m 范围内属于执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 70dB，夜间 55dB），S102 道路红线 45m 外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 55dB，夜间 45dB）。项目最近敏感点目标为厂界东侧 35m 处的长岭岗组（均为 2 类声功能区），根据贵州黔汇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贵安新区湖潮乡顺发标砖厂建设项目噪声监测报告》（黔汇德检字〔2023〕第 Q237222 号），具体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2023.7.7	标准限值 L_{eq}[dB（A）]	是否达标
长岭岗居民点 N1#	昼间	49.8	60	达标
	夜间	41.3	50	达标

根据上表可见，敏感点声环境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贵州省生态功能区划》（2005 年），贵安新区生态功能区划为 II 中部湿润亚热带喀斯特脆弱生态区—II2 黔中丘原盆地常绿阔叶林喀斯特脆弱生态亚区—II2-6 贵阳—清镇水源涵养、营养物质保持与城市生态保护生态功能区，属中

部生态环境质量中等区，生态环境质量中。项目区附近受贵安新区建设影响，周边地块现状以灌草为主，项目区及其附近地区没有国家珍稀保护动物和特殊保护植物。由于人类活动，使生态联通度大大降低，生态环境一般。

五、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发现，本项目周边无重大土壤污染工业企业分布，土壤环境现状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要求。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环境：明确厂界 500m 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明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分布情况见下表，项目周边保护目标详见附图。

表 3-4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分布情况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内容	方位	距离（m）	保护要求
环境空气	长岭岗组居民点 1#（E：106.460982，N：26.489801）	2 户 8 人	E	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长岭岗组居民点 2#（E：106.463256，N：26.483460）	50 户 200 人	S	500	
	小寨水厂（E：106.464579，N：26.492382）	约 10 人	EN	190	
声环境	长岭岗组居民点 1#（E：106.460982，N：26.489801）	2 户 8 人	E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
地表水	车田河	小河	E	18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中八村水库	灌溉用水	W	320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生态	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生态环境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减小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粉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GB52/1700-2022）表 1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限值。

营运期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水泥筒仓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标准。

表 3-5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限值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μg/m³）	达标判定依据	
		手工监测	自动监测
PM_{10}	150	超标次数≤1 次/天	超标次数≤4 次/天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代号	项目	排放标准值		备注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颗粒物	/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 TSP1 小时浓度的差值（厂界外 20m 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	20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设备

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系，初期雨水排入初期雨水收集池（50m³）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设备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5m³）沉淀回用与生产；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类标准后用于农灌；搅拌用水、养护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内，全部消耗；厂区进出口轮胎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3-7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粪大肠菌群：MPN/L）

污染物	pH	SS	COD	BOD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粪大肠菌群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	5.5～8.5	≤100	≤200	≤100	≤8	≤40000

三、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标准值(Leq：dB(A))	依据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td><td>昼间</td><td>夜间</td><td></td></tr>
<tr><td>施工期</td><td>70</td><td>55</td><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td></tr>
<tr><td>运营期</td><td>60</td><td>50</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td></tr>
</table>
四、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td></tr>
<tr><td>总量控制指标</td><td>无</td></tr>
</table>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项目，项目主体工程已修建完毕并投入使用。根据现场勘察，建设单位应建设危废暂存间及制砂区增设半封闭式钢构棚。基本不使用大型施工机械，施工量不大，施工时间较短。施工期主要施工人员为附近施工人员，不在施工现场设置施工营地。施工高峰期每天施工人数为 5 人左右，建设时间为 1 个月。 **一、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施工期施工扬尘、装修产生的废气、设备运输时产生的汽车尾气等。 （1）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将会产生施工扬尘，如不采取降尘措施，将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在施工过程中，采用文明施工的方式，针对施工期扬尘的问题，在项目施工期须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①材料堆放：各种设施、设备、材料必须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划定区域按不同品种、规格、型号设置和存放，并设置标志牌。堆放高度不得超过围挡高度，易扬尘的材料必须覆盖。 ②扬尘控制：建筑工地施工、破碎、切割等易产生施工扬尘的施工作业必须采取喷淋（洒水）等措施洒水；建筑垃圾必须使用密闭容器盛装装运，严禁高空抛散；对平场土石方、施工建筑物周边的裸露而无需清运的渣土、裸露的土壤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总之，只要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这些措施，施工场地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2）装修废气 项目装修过程若使用含有甲醛、苯氨、TVOC 等有害物质的涂料，产生的废气会对项目室内外环境空气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项目须使用环保涂料，从源强方面减少有害物质的产生，并加强管理，施工人员佩戴口罩、室内加强通风，减少污染物对职工工作环境的影响，因装修大部分处于室内，所以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汽车尾气 施工期间，使用机动车运送原材料和设备，均会排放一定量的 CO、NO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 THC 等，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平时做好车辆的保养和维护，使其能

够正常的运行，提高设备燃料的利用率，同时减少怠速时间，减少尾气排放量。另外本项目施工场地开阔，扩散条件良好，工程完工后其污染影响消失。因此，施工汽车废气对环境影响不大。

二、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装修，不产生施工废水，施工期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5m^3/d，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不直接外排，对区域水环境影响不大。

三、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装修设备噪声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等，噪声值在85~110dB(A)之间，对周围区域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因此施工单位必须采取相应措施进行预防和治理，以最大程度减轻施工噪声的影响。

针对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污染建议进一步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施工单位应当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其他辅助施工设备；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噪声严重超标的设备。因特殊地质条件限制确需使用的，应当在规定的地点、时段使用；

（2）禁止夜间（22:00~次日 6:00）施工，因施工必要，必须连续施工的，需事先申报当地环保部门，经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并公告附近居民。

（3）施工时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行；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布置，以减小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由于本项目施工期短，不涉及大型设备，所产生的噪声是短期的、暂时的，且具有局部路段特性。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住宅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不涉及土石方开挖工程，无土石方产生。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装修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废弃油漆桶。

（1）装修垃圾：装修垃圾主要为装饰装修产生的废料、各种包装材料和其他废弃物等，产生量约 0.05t。对于可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剩余的废弃物及时运到当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

（2）生活垃圾：本项目施工期产生垃圾共 0.3t。施工期施工场地的生活垃圾依

	托厂区生活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废油漆桶：本项目在装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漆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五、生态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新增用地，不对用地范围外生态环境进行破坏，故本项目建设对区域植被和生物影响较小。项目周边已种植绿化植物，可减轻建设过程对生态系统的破坏。 总体而言，本工程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装修废气、噪声、施工废水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施工期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在施工中和结束后通过采取一系列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使影响降至最低，产生的环境影响将随施工结束而结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堆场扬尘、破碎粉尘、车辆运输粉尘、皮带输送粉尘、水泥筒仓粉尘、搅拌粉尘、汽车尾气。 （1）堆场扬尘 项目原料建筑垃圾、废弃石方及机制砂均堆存于场内，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颗粒物的核算公式为： $P=ZC_y+FC_y=\{N_c\times D\times（a/b）+2\times E_f\times S\}\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_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 D 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 (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见附录 1，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见附录 2； E_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见附录 3（单位：千克/平方米）；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

据查 a=0.0007，b=0.0017，E_f=8.5848。本项目平均运载量为 15t/车，运载车次 4000 车堆场占地面积 1000m²，经计算，粉尘产生量为 41.88t/a。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原料、机制砂均为露天堆放，评价要求采取篷布遮盖，并在厂区设置喷雾降尘措施；项目采取定期洒水、围挡措施，并在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池，并定期对车辆进行冲洗等。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 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的附录 5，洒水控制效率为 74%、围挡控制效率为 60%，出入车辆冲洗控制效率 78%，则粉尘排放量为 0.92t/a。采取诸多降尘措施后，产生的扬尘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破碎粉尘

项目利用贵安新区开发产生的建筑垃圾、废弃石方进行制砂，涉及粗破、二破工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版中 1011 石灰石石膏开采行业系数手册可知，破碎工序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3.07×10^{-2}kg/t-产品；项目砂石产品为 60000t，则项目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1.842t/a（0.77kg/h）。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粗破环节增设喷雾降尘装置，二次破碎环节在半封闭式钢架式厂房运行，同时增设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设计处理风量为 5000m³/h，粉尘收集率 90%，袋式除尘处理效率为 99%，则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17t/a（0.007kg/h）。粉尘的产生及排放参数详见表 4-1。

表 4-1　破碎粉尘产生及排放参数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风量	排放情况		
	速率（kg/h）	产生量（t/a）			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 mg/m³
粉尘	0.77	1.842	设置袋式除尘器，收集效率90%，除尘效率99%。	5000m³/h	0.007	0.017	1.40

根据表 4-1，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0.842t/a，产生速率为 0.77kg/h，经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1.40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标准（20mg/m³）。

无组织排放：项目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其余10%无组织排放，则无组织排放量为0.184t/a（0.077kg/h），制砂区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排风，厂区绿化，确保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0.5mg/m³）。

（3）车辆运输粉尘

项目物料（水泥、建筑垃圾、废弃石方等）均采用车辆运输，场内行驶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场内现状为未硬化地面，评价要求厂区地面全部硬化，车辆运输过程覆盖毡布，设置车辆清洗池；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输粉尘对周围影响小。

（4）皮带输送粉尘

项目物料输送粉尘主要产生于砂石上下料及皮带输送过程。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输送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19千克/吨-产品，项目生产所需砂石数量为60000吨，则项目物料输送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11.4t/a（4.75kg/h）。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输送过程对皮带输送环节增设密闭罩，采取密闭输送方式，确保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0.5mg/m³）。

（5）水泥筒仓粉尘

项目生产原料（水泥）是由散装罐车自带的气动系统将原料输送至原料筒仓（筒仓）内部，该原料筒仓其实为固气相分离装置，固态原料必须将筒仓内部的气体由排气口挤出仓外后方可进入筒仓内储存，因此，筒仓卸料及下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项目制砖生产线设置水泥筒仓1个，根据《空气污染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环境保护局编著，张良璧等译，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的“十、混凝土配料”推荐的混凝土配料工艺潜在的逸散排放因子的排放等级，水泥筒仓粉尘产生量以0.15kg/t物料计，项目水泥用量为6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0.09t/a。

根据现场踏勘，水泥筒仓现状为粉尘通过仓顶排气口排放，项目水泥筒仓排气筒高度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3m以上，评价要求设置15m排气筒，排放口编号为DA002），产生的粉尘通过连接在排气口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除尘效率为99%以上，设计处理风量为5000m³/h。则经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量0.0009t/a

（0.0004kg/h），排放浓度为0.075mg/m^3，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标准（20mg/m^3）。

（6）搅拌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混合搅拌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为5.23×10^{-1}千克/吨-产品，项目需搅拌材料15600吨（其中砂石15000吨、水泥600吨），则项目物料混合搅拌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8.16t/a（3.40kg/h）。

根据现场踏勘，搅拌环节现状为全密闭搅拌、搅拌过程会掺水拌和，评价要求搅拌机位置设置喷雾降尘装置，采取以上措施后逃逸粉尘量按产生量的0.5%计，则搅拌过程颗粒物排放量为0.04t/a（0.017kg/h）。

（7）汽车尾气

项目车辆进出厂区会排放一定量的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CO、NO_X、THC，因为车辆在厂内行驶路程短，排放量较小，经大气稀释扩散，对环境影响不大。

废气核算结果见表4-2。

表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及速率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治理设施名称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堆场	粉尘	41.88	无组织	篷布遮盖，喷雾降尘	/	/	是	/	/	0.92	2400	/	/	/	/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破碎工序	粉尘	1.842	有组织	全封闭车间、袋式除尘+15m 排气筒	90	99	是	1.40	0.007	0.017	2400	15	0.2	常温	DA001	一般排放口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车辆运输	粉尘	/	无组织	地面硬化、覆盖毡布、设置车辆清洗池	/	/	是	/	/	/	/	/	/	/	/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皮带输送	粉尘	11.4	无组织	密闭输送	/	/	是	/	/	11.4	2400	/	/	/	/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水泥筒仓	粉尘	0.09	有组织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00	99	是	0.075	0.0004	0.0009	2400	15	0.2	常温	DA002	一般排放口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搅拌工序	粉尘	8.16	无组织	全封闭车间、喷雾降尘装置	/	/	是	/	/	0.04	2400	/	/	/	/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源强

①生产用水（搅拌用水、养护用水）用量为10.4m³/d，该部分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内，全部消耗，无生产废水产生。

②设备清洗用水产生量为0.8m³/d（24m³/a），排入沉淀池（5m³）沉淀回用于生产。降尘用水全部损耗，洗车废水进入汽车轮胎清洗池内，循环利用。

③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816m³/d（244.8m³/a），排入化粪池（5m³）处理后用于农灌，不外排，污染物预计浓度为COD350mg/L，氨氮25mg/L，$BOD_5$150mg/L，SS200mg/L，动植物油15mg/L。

④初期雨水产生量为46.96m³/次，经厂区四周截排水沟引入初期雨水沉淀池（50m³）内进行沉淀，回用于制砖生产线生产使用。

（2）处置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设置1个5m³的化粪池和1个5m³的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50m³）及车辆清洗池（20m³）。项目设备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5m³）沉淀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经厂区四周截排水沟引入初期雨水沉淀池（50m³）内进行沉淀，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5m³）处理后用于农灌，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排入车辆清洗池（5m³）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及污水处理设施相关信息见表 4-3。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cr、BOD_5、SS、NH_3-N、动植物油	防尘洒水	不外排	TW 001	化粪池	-
2	设备、地坪清洗废水	CODcr、SS	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TW 002	沉淀池	沉淀
3	车辆清洗废水	SS、石油类	循环使用	不外排	TW 003	车辆清洗池	沉淀
4	初期雨水	CODcr、SS	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TW 004	初期雨水收集池	沉淀

（2）项目生活污水用于农灌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16m³/d，排入化粪池（5m³）进行处理。除去生活污水的蒸发损耗，项目化粪池能容纳生活污水 7 天的量。且项目位于农村环境，周边农田及耕地较多，对于生活污水的务求量大。因此，建设单位定期安排周边农户清掏，可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需求。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的噪声来源主要为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80~85dB（A）之间。本项目设备噪声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生产设备噪声一览表

声源	位置	数量	单台设备噪声源强 dB（A）	采取的措施	降噪效果	治理后声级 dB（A）
叉车	生产车间	1 台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橡胶减震接头、减震垫以及车间隔声	20	60
搅拌机		1 台	85		20	65
装载机		2 台	80		20	63
制砖机		1 台	85		20	65
破碎机		2 台	85		20	68

根据项目设备声源特征和声学环境的特点，视设备声源为点源，声场为半自由声场，评价方法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要求进行，选用无指向性声源几何发散衰减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20\lg(r / r_0)$$

式中：$L_{A(r)}$——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L_{A(r0)}$——声源在参考位置 r_0 的 A 声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在同一受声点接受来自多个点声源的声能，可通过叠加得出该受声点的声压级。噪声叠加公式如下：

$$L = 10\lg\sum_{i-1}^{n} 10^{0.1Li}$$

L——总声压级，dB(A)；

n——噪声源数。

根据噪声预测模式进行计算，主要环境噪声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5　主要噪声源设备与厂界距离

噪声源	采取降噪措施后噪声源强	与各预测点距离（m）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叉车	60	10	80	20	35
搅拌机	65	30	65	15	40
装载机	63	40	60	30	20
制砖机	65	30	65	15	40
破碎机	68	85	15	55	20

由于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本次仅针对昼间进行分析。

表 4-6　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项目	叉车贡献值	搅拌机贡献值	装载机贡献值	制砖机贡献值	破碎机贡献值	贡献噪声叠加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40	35.4	30.9	35.4	29.4	42.8	60	达标
西厂界	21.9	28.7	27.4	28.7	44.4	44.73	60	达标
南厂界	33.9	41.4	33.4	41.4	33.1	45.35	60	达标
北厂界	29.1	32.9	36.9	32.9	41.9	44.01	60	达标

表 4-7　项目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敏感点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长岭岗组 1#	54.8（昼间）	54.8	60	达标
长岭岗组 2#	55.3（昼间）	55.49	60	达标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现状采用了低噪声设备，设置了围墙，评价要求设备安装基础减振软垫、减振器或消音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使厂界东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职工生活垃圾：项目职工共计 12 人，在厂区住宿，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照 1kg/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职工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3.6t/a；厂区内设置垃圾桶，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除尘器收集粉尘（302-999-66）：项目运营过程会产生大量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捕集到的粉尘为 1.825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不合格产品（900-999-99）：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项目不合格产生系数为 4×10^{-5} 吨/吨-产品，项目年产产品约 60000 吨，则不合格产品约为 24t/a，收集人工破碎后送至搅拌机重新作为原料再生产。

（4）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池残渣（900-999-61）：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池产生的残渣产生量约为 0.5t/a，定期清掏后掺入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5）化粪池污泥（900-999-62）：项目化粪池产生量为 0.1t/a，由于项目处理废水中不涉及重金属、危险废物，故项目产生的污泥为一般废物，定期委托第三方单位清掏处置。

（6）不合格原料（302-999-99）：项目进场物料需进行人工分选，不合格原料约 1t/a，收集后就近外运至合法合规的弃渣场处置。

2、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项目每年对生产设备进行一次维护保养，产生废机油约 0.05t/a。废机油属危险废物（编号 HW08，危废代码 900-214-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2），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位于项目东侧办公楼旁。

（2）危废暂存间设置及贮存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逸撒、渗漏等对空气环境、土壤环境、水环境均造成一定的影响。项目配套设施建筑内建设危废暂存库一个，危废暂存间按有关标准建设，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本项

目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进行防渗，满足防渗要求。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化粪池废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的废机油。正常情况下，废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化粪池污泥定期由吸污车清运，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如果化粪池破损、危废暂存间废机油泄漏或外排，直接污染区域土壤环境，并通过包气带进入地下水环境，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2）防控措施

评价要求项目化粪池防渗措施应满足一般防渗区防渗等级要求，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钢筋混凝土材料铺设，同时设置托盘或围堰。危废间地面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0×10^{-7}cm/s 的要求。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以及《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对项目进行环境风险评价。通过对项目的物质危险性分析和功能单元重大危险源判断结果，划分评价等级，识别项目中的潜在危险源并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相关规定，风险调

查主要包括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本项目涉到的危险化学品主要为废机油，初步判断本项目风险物资为废机油，具有毒性和易燃性。

表 4-8 废机油的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

<table>
<tr><td>标识</td><td>中文名</td><td>机油；润滑油</td><td>英文名</td><td>Lubricating；oilLubeoil</td><td>分子量</td><td>230~500</td></tr>
<tr><td rowspan="2">理化性质</td><td>形状</td><td colspan="5">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td></tr>
<tr><td colspan="2">相对密度（水=1）</td><td><1</td><td>溶解性</td><td colspan="2">不溶于水</td></tr>
<tr><td rowspan="7">燃烧爆炸危险性</td><td colspan="2">燃烧性</td><td>可燃</td><td>闪点（℃）</td><td colspan="2">76</td></tr>
<tr><td colspan="2">爆炸极限（%）</td><td>无资料</td><td>引燃温度（℃）</td><td colspan="2">248</td></tr>
<tr><td colspan="2">危险特性</td><td colspan="4">遇明火、高热可燃</td></tr>
<tr><td colspan="2">灭火方法</td><td colspan="4">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td></tr>
<tr><td colspan="2">禁忌物</td><td colspan="2">稳定性</td><td colspan="2">稳定</td></tr>
<tr><td colspan="2">燃烧产物</td><td colspan="2">一氧化碳、二氧化碳</td><td>聚合危害</td><td>不聚合</td></tr>
<tr><td rowspan="3">毒性及健康危害</td><td colspan="2">急性毒性</td><td colspan="2">LD50（mg/kg，大鼠经口）</td><td>LD50（mg/kg）</td><td>无资料</td></tr>
<tr><td rowspan="2">健康危害</td><td colspan="5">车间卫生标准</td></tr>
<tr><td colspan="5">侵入途径：吸入、食入；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td></tr>
<tr><td>急救</td><td colspan="6">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td></tr>
<tr><td>防护</td><td colspan="6">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注意通风；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仔细过滤式防毒面具。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其他：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td></tr>
<tr><td>泄漏处理</td><td colspan="6">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露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可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本项目润滑油较少，不会造成大量泄漏）</td></tr>
<tr><td>储运</td><td colspan="6">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存。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td></tr>
</table>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

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物名称及临界量情况，根据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名称及临界量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贮存场所危险物质量与临界量对比

危险物质	贮存场所危险物质量		Q
	本项目 t	临界量 t	
废机油	0.05	2500	0.00002

本项目原辅材料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Q=0.00002＜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评价等级

根据项目风险潜势初判，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项目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12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4、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为生产内容主要是砂石破碎及生产水泥标砖，本项目不涉及柴油存储，不存在柴油存储产生的风险。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且生产过程为简单的物理机械加工过程，无化学反应。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涉及的危险物质和特性，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是废机油渗漏风险及厂区火灾事故风险。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在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有关规定，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还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的规定进行分类管理、存放、运输和处理处置。

（2）发生火灾事件引发的次生灾害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应急处置措施如下：

①由于本项目存放易燃易爆物品较少，因此发生火灾后应该切断电源，停止生产活动；

②判断火灾大小，确定是否可采用灭火器进行灭火，若起火不大（如线路起火），用灭火器进行灭火后再清理现场，若起火较大（如包装袋起火），灭火器控制不了，迅速拨打 119，并立即报告应急指挥部，并通知周边企业。

③火灾扑灭后做好善后工作，避免消防废水外泄造成周边地表水（车田河）污染。

④发生事故时利用厂区周围的排水沟收集消防废水，利用沉淀池、初期雨水沉淀池作为接纳措施，待完成善后工作后将消防废水由槽罐车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7、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619-2018）附录 B，本项目 Q<1，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对环境风险影响较小。在认真落实各项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的条件下，可大大降低环境风险发生的频率，将其影响范围和程度控制在较小程度之内，则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故，为了将风险事故率降低到最小，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开展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

七、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1）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的要求：“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因此项目建成后，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运营期环境管理

为有效地进行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对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监测、检查和验收，建设单位应并着重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法规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各级领导及广大职工的环保意识，组织落实各项环境监测计划、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积累环境资料，规范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3）环境监测计划

①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J847- 2017）相关要求，其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颗粒物	DA001 出口	1 次/季度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标准
无组织	颗粒物	厂界四周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②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4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	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项目夜间不生产

五、排污许可申请及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一、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车辆清洗废水排入车辆清洗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需设置入河排污口，根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基本要求（试行）》和《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22 号，47 号令修正）有关规定，本评价可不对入河排污口设置进行论证。

二、排污许可申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63、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的“水泥制品制造 3021”，排污许可类型为登记管理。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1）		贵州贵安新区联顺建材有限公司标砖生产建设项目			
省份（2）	贵州省	地市（3）	贵安新区	区县（4）	贵安新区
注册地址（5）		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中八村长岭岗组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6）		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中八村长岭岗组			
行业类别（7）		水泥制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固体废物治理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5209003220271698		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邓召旭		联系方式	_____
生产工艺名称（13）		主要产品（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破碎		标砖		200 万块	万块
		配砖		300 万块	万块
		实心砖		30 万块	万块
		五眼砂		3	万立方
燃料使用信息　□有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15）　□有　☑无					
废气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2

水炮降尘设施	/	1
排放口名称（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破碎工序排放口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1
筒仓废气排放口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915-2013	1
废水 ☑有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18）	治理工艺	数量
化粪池	-	1
工业固体废物 ☑有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20）	去向
布袋除尘器收尘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不合格产品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池残渣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废机油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不合格原料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合法合规的弃渣场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是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	

注：

（1）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7）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六、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内容
要素</th><th>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6">大气
环境</td><td>DA001 破碎工序</td><td>粉尘</td><td>半封闭式大棚，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td><td rowspan="2">《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标准</td></tr>
<tr><td>DA002 水泥筒仓</td><td>粉尘</td><td>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td></tr>
<tr><td>堆场</td><td>粉尘</td><td>篷布遮盖，设置喷雾降尘措施</td><td rowspan="4">《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td></tr>
<tr><td>车辆运输</td><td>粉尘</td><td>地面硬化、设置车辆清洗池等</td></tr>
<tr><td>皮带输送</td><td>粉尘</td><td>采取密闭输送方式</td></tr>
<tr><td>搅拌工序</td><td>粉尘</td><td>全封闭车间，湿式搅拌</td></tr>
<tr><td rowspan="4">地表水环境</td><td>生活污水</td><td>pH、COD、BOD_5、SS、NH_3-N、动植物油</td><td>化粪池（5m³）</td><td>《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类标准</td></tr>
<tr><td>设备、地坪清洗废水</td><td>COD、SS</td><td>沉淀池（5m³）</td><td>回用于生产</td></tr>
<tr><td>车辆清洗废水</td><td>SS、石油类</td><td>车辆清洗池（5m³）</td><td>循环使用</td></tr>
<tr><td>初期雨水</td><td>COD、SS</td><td>初期雨水收集池（50m³）</td><td>回用于生产</td></tr>
<tr><td>声环境</td><td>生产设备</td><td>噪声</td><td>采取基础减振和钢结构大棚隔声</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4a 类</td></tr>
<tr><td rowspan="6">固体
废物</td><td rowspan="2">职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 colspan="2">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td></tr>
<tr><td>化粪池污泥</td><td colspan="2">定期委托第三方单位清掏处置</td></tr>
<tr><td rowspan="2">生产工序</td><td>沉淀池底泥（渣）、除尘器收尘</td><td colspan="2">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td></tr>
<tr><td>不合格产品</td><td colspan="2">收集人工破碎后送至搅拌机重新作为原料再生产</td></tr>
<tr><td>分选</td><td>不合格原料</td><td colspan="2">收集后就近外运合法合规的弃渣场处置</td></tr>
<tr><td>设备维护、维修</td><td>废机油</td><td>设置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td><td>《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23）</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4">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处理，防止污染物跑、冒、滴、漏，将废污水泄漏的环境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4">厂区进行绿化、美化</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4">（1）在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2）发生火灾后应该切断电源，停止生产活动；采用灭火器进行灭火，若起火不大（如线路起火），灭火后再清理现场，迅速拨打 119，并立即报告应急指挥部，并通知周边企业。③火灾扑灭后做好善后工作，避免消防废水外泄造成周边地表水（车田河）污染。</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 colspan="4">项目应选用先进的环保设备、先进技术和高效的环保设施，加强对其进行维护检修及保养，严格环保设备的使用、操作规程，环保设施应经竣工验收合格达标后，方能正式投入运转。</td></tr>
</table>

七、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要求”及生态红线管控，厂区平面布置合理。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现状质量较好，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项目贯彻了“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原则，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实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接受，能够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项目的建设体现了经济、社会和环境三方面效益的统一。因此，只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2.38t/a	/	12.38t/a	+12.38t/a
废水	CODcr	/	/	/	0t/a	/	0t/a	-
	BOD_5	/	/	/	0t/a	/	0t/a	-
	SS	/	/	/	0t/a	/	0t/a	-
	NH_3-N	/	/	/	0t/a	/	0t/a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3.6t/a	/	3.6t/a	+3.6t/a
	除尘器收集粉尘尘	/	/	/	1.825t/a	/	1.825t/a	+1.825t/a
	不合格产品	/	/	/	24t/a	/	24t/a	+24t/a
	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池残渣	/	/	/	0.5t/a	/	0.5t/a	+0.5t/a
	化粪池污泥	/	/	/	0.1t/a	/	0.1t/a	+0.1t/a
	不合格原料	/	/	/	1t/a	/	1t/a	+1t/a
	废机油	/	/	/	0.05t/a	/	0.05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表 2

运营期环保措施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措施
废气	DA001 破碎工序	钢架结构密闭大棚，喷雾设施,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2 水泥筒仓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堆场	篷布遮盖，并在厂区设置喷雾降尘措施、围挡
	车辆运输	地面全部硬化，车辆运输过程覆盖毡布，设置车辆清洗池
	皮带输送	采取密闭输送方式
	搅拌工序	全封闭车间，湿式搅拌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用于农灌；生产废水经沉淀池（5m^3）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车辆清洗废水	厂区进出口轮胎清洗废水经车辆清洗池（5m^3）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120m^3）收集后作为生产用水使用
噪声	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隔声等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化粪池污泥	定期委托第三方单位清掏处置
	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池残渣	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收尘	
	不合格产品	收集人工破碎后送至搅拌机重新作为原料再生产
	不合格原料	收集后外运至贵阳市合法合规的弃渣场处置
	废机油	设置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附表 3

环保验收一览表

<table>
<tr><th>项目</th><th>污染源</th><th>环保措施</th><th>验收标准</th></tr>
<tr><td rowspan="6">废气</td><td>DA001 破碎工序</td><td>钢架结构密闭大棚，喷雾设施,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td><td rowspan="2">《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标准</td></tr>
<tr><td>DA002 水泥筒仓</td><td>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td></tr>
<tr><td>堆场</td><td>篷布遮盖，并在厂区设置喷雾降尘措施、围挡</td><td rowspan="4">《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颗粒物排放标准</td></tr>
<tr><td>车辆运输</td><td>地面全部硬化，车辆运输过程覆盖毡布，设置车辆清洗池</td></tr>
<tr><td>皮带输送</td><td>采取密闭输送方式</td></tr>
<tr><td>搅拌工序</td><td>全封闭车间，湿式搅拌</td></tr>
<tr><td rowspan="3">废水</td><td>生活污水、生产废水</td><td>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用于农灌；生产废水经沉淀池（5m^3）处理后回用于生产</td><td>《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类标准</td></tr>
<tr><td>车辆清洗废水</td><td colspan="2">厂区进出口轮胎清洗废水经车辆清洗池（5m^3）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td></tr>
<tr><td>初期雨水</td><td colspan="2">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50m^3）收集后作为生产用水使用</td></tr>
<tr><td>噪声</td><td>设备</td><td>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隔声等</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4 类</td></tr>
<tr><td rowspan="6">固废</td><td>生活垃圾</td><td colspan="2">垃圾桶（约 5 个），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td></tr>
<tr><td>化粪池污泥</td><td colspan="2">定期委托第三方单位清掏处置</td></tr>
<tr><td>沉淀池及初期雨水池残渣、除尘器收尘</td><td colspan="2">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td></tr>
<tr><td>不合格产品</td><td colspan="2">收集人工破碎后送至搅拌机重新作为原料再生产</td></tr>
<tr><td>不合格原料</td><td colspan="2">收集后外运合法合规的弃渣场处置</td></tr>
<tr><td>废机油</td><td>设置危废间暂存（5m^2），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td><td>《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td></tr>
</table>

附表 4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废气	DA001 破碎工序	钢架结构密闭大棚，喷雾设施,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2
	DA002 水泥筒仓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2.2
	堆场	篷布遮盖，并在厂区设置喷雾降尘措施、围挡	0.5
	车辆运输	地面全部硬化，车辆运输过程覆盖毡布，设置车辆清洗池	0.5
	皮带输送	采取密闭输送方式	0.5
	搅拌工序	全封闭车间，湿式搅拌	1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用于农灌；生产废水经沉淀池（$5m^3$）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0.2
	车辆清洗废水	厂区进出口轮胎清洗废水经车辆清洗池（$5m^3$）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	0.1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120m^3$）收集后作为生产用水使用	0.2
噪声	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隔声等	0.1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0.1
	化粪池污泥	定期委托第三方单位清掏处置	0.1
	废机油	设置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0.3
	不合格原料	收集后外运至贵阳市合法合规的弃渣场处置	0.2
合计			8

清镇市年平均各风向频率 C=12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区
区地图
清镇市
属清镇市
花溪区
项目所在地
麦坪镇
贵安新区
星月新型社区
马场镇
图例
贵州贵安新区管委会驻地
县级人民政府驻地
乡镇（社区）级政府驻地
村委会
村寨
地级行政区界线
县级行政区界线
乡镇级行政区界线
直管区界线
铁路及车站
在建铁路
在建高速铁路
在建城际铁路
规划轨道交通
高速公路及编码
国道及编码
省道及编码
县道及桥梁
乡道及桥梁
村道
城市快速路
城市干线公路
城市道路
水系
旅游景点
加油站及码头
道路互通
农场、工厂及矿产
主要单位
主要山峰
街区
在建（规划）街区
比例尺
3km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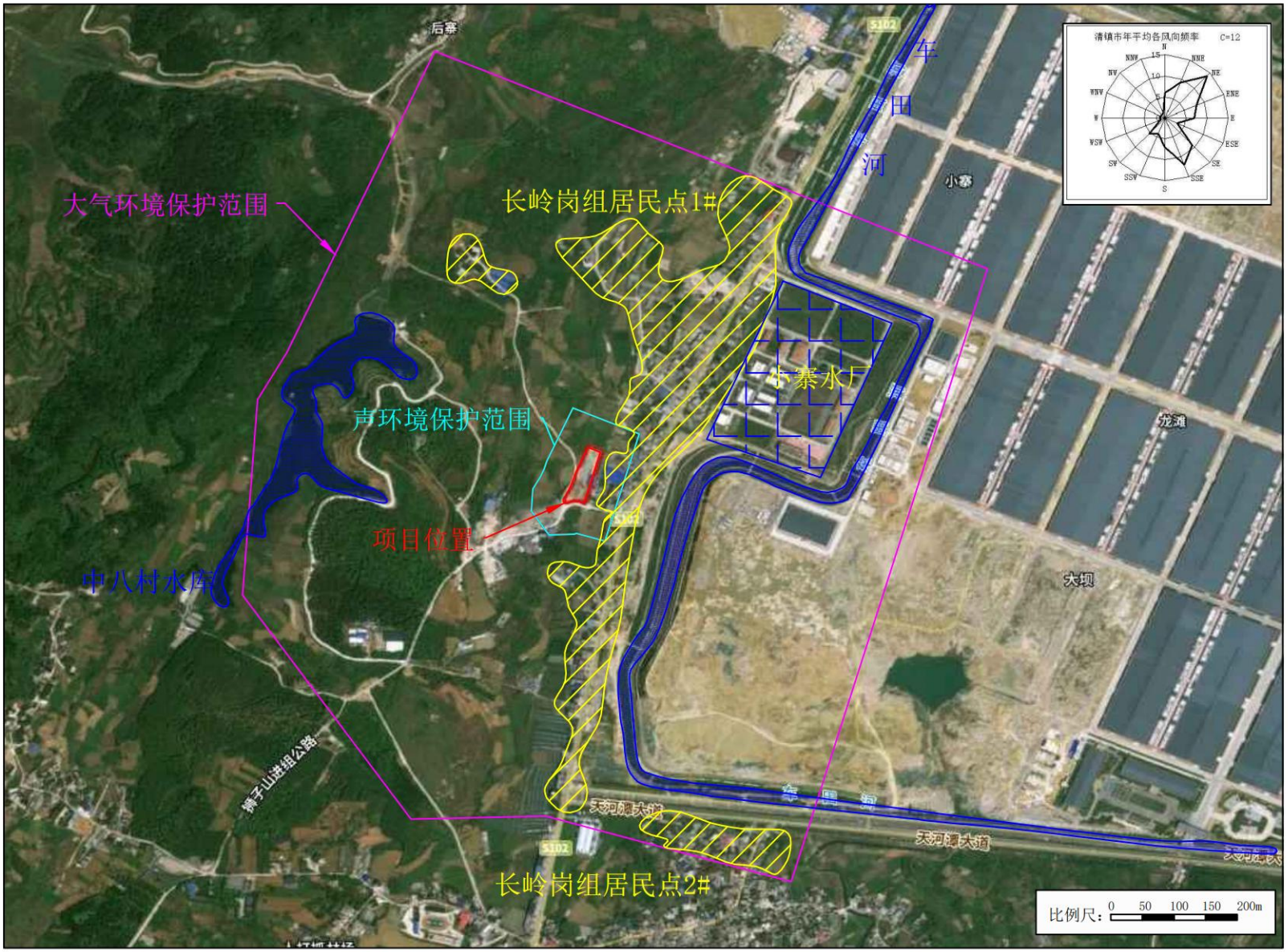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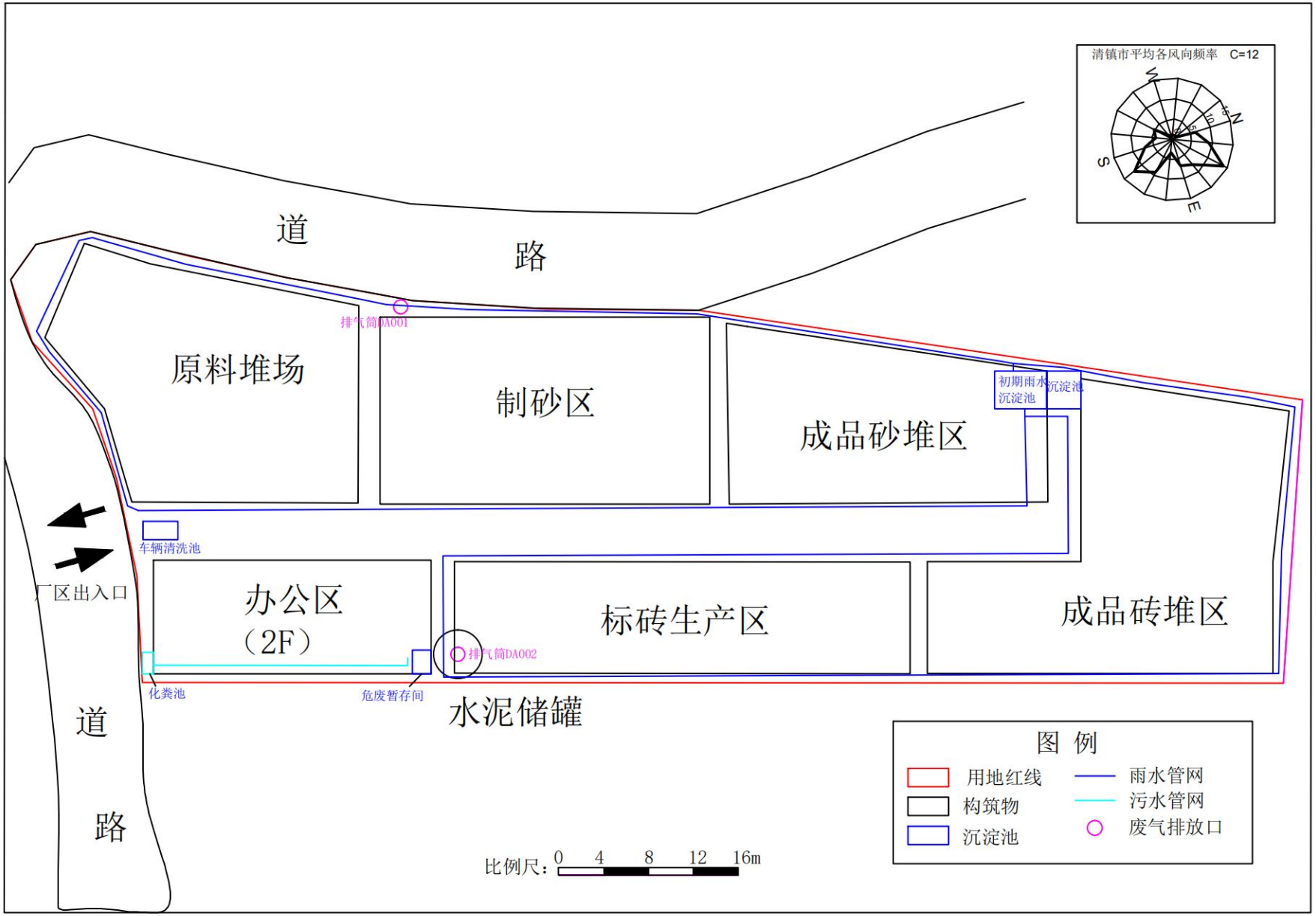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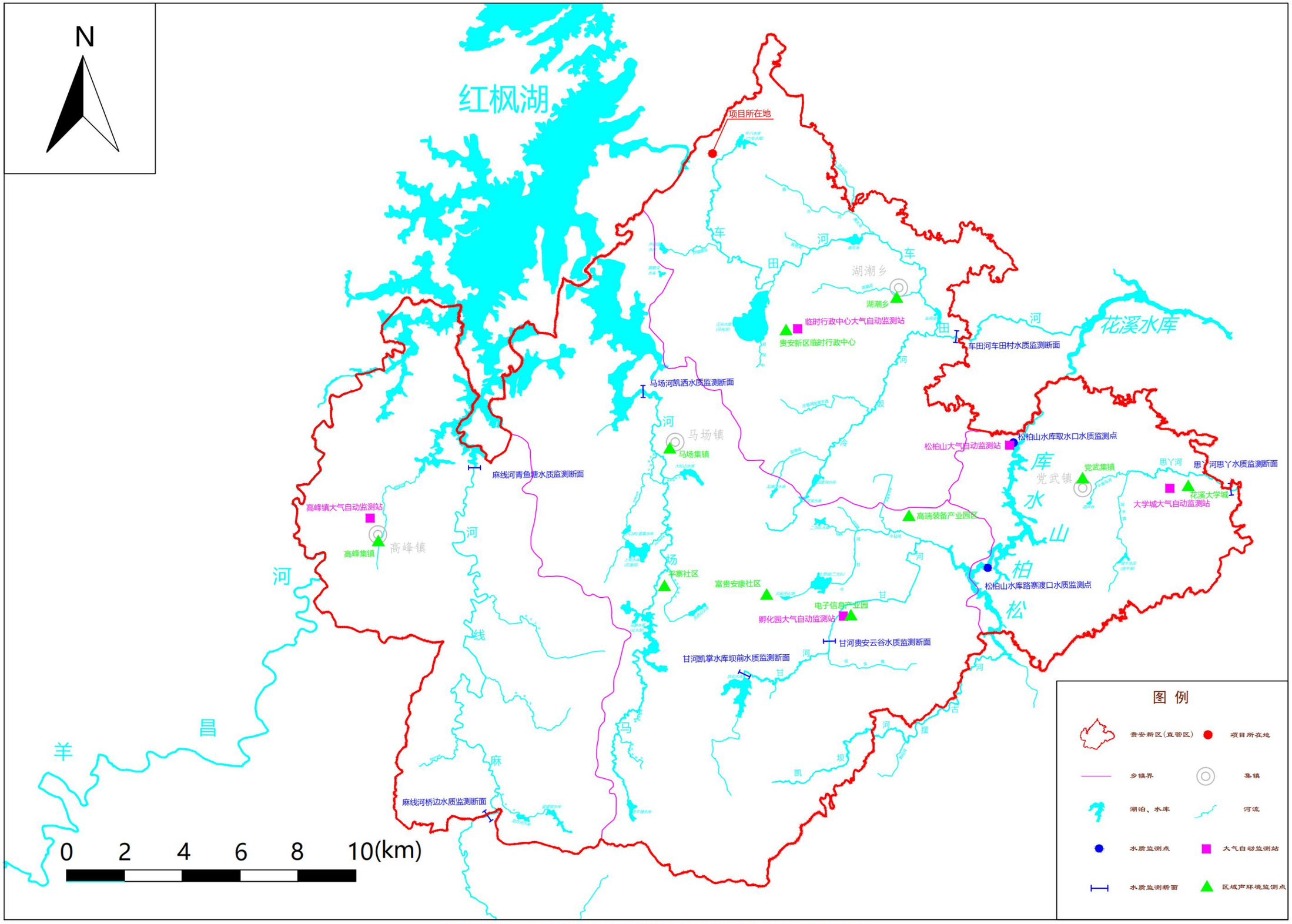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监测布点及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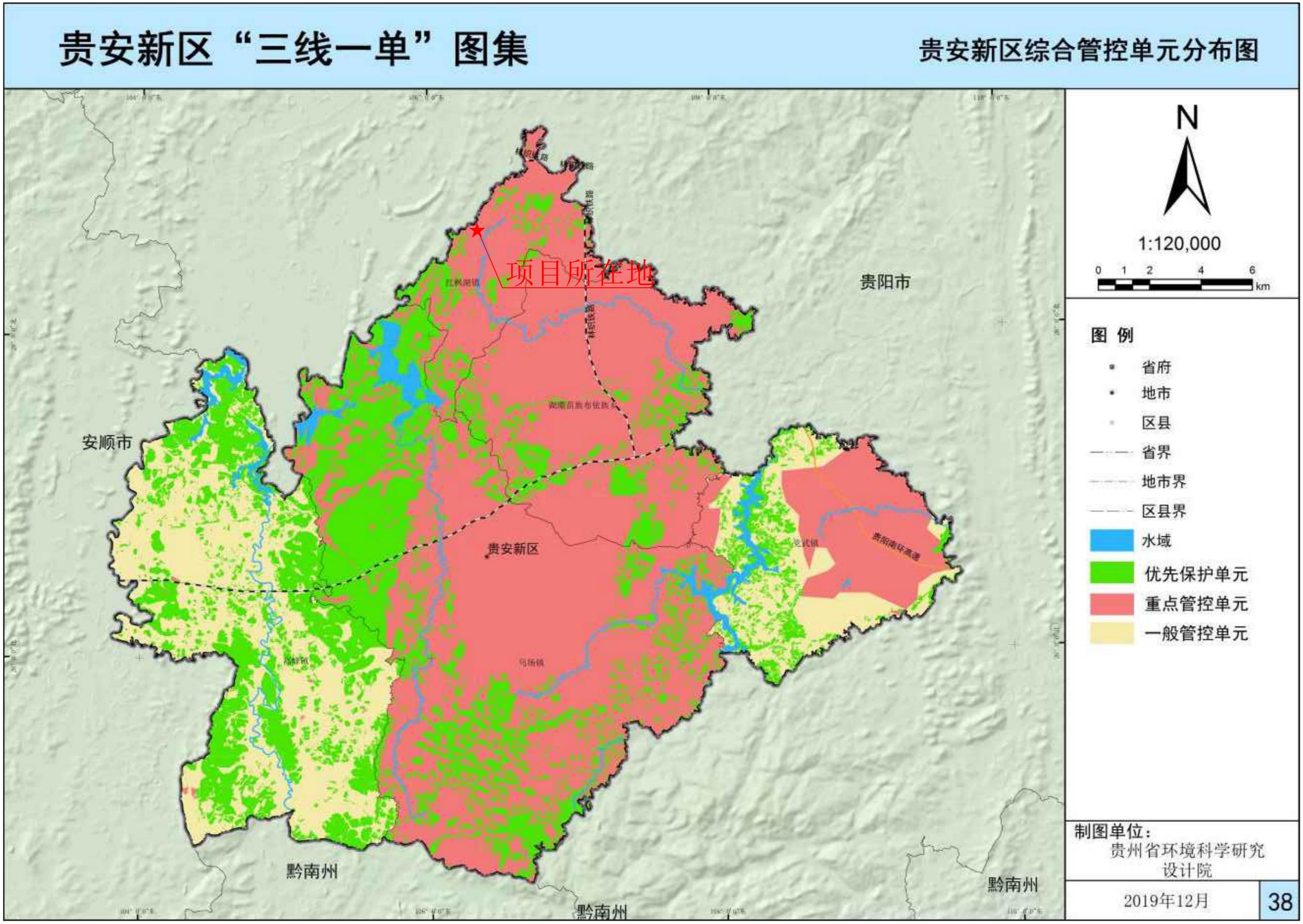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与贵安新区综合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